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同意发布
郭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方城县植保植检站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
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11

标段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11-2

采购人：方城县植保植检站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审、磋商	19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方城县植保植检站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植保植检站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小麦促弱转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11
2. 项目名称：方城县植保植检站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7140000元

项目最高限价：71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方财磋商采购-2026-11-1	方城县植保植检站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小麦促弱转壮）项目第一标段	3510000	3510000	是	351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510000
2	方财磋商采购-2026-11-2	方城县植保植检站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小麦促弱转壮）项目第二标段	3630000	3630000	是	363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6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结合我县当前小麦长势，牢牢把握小麦返青期，合理组配高效杀菌剂(防治小麦茎基腐病、纹枯病)、氨基酸水溶肥料(促苗壮、提高抗逆能力)，科学精准实施。（具体以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7 日内完成；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一标段飞防作业服务 35.1 万亩；

二标段飞防作业服务 36.3万亩；

5.6、项目实施地点：方城县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6）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需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6日至2026年03月2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6日09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3月26日09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2）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4）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植保植检站

地址：方城县人民路382号

项目联系人：黄录坡

联系方式：183381177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杨集乡康达路建业森林半岛22号楼2单元703

联系人：张震

联系方式：190372727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录坡

联系方式：1833811771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

每亩飞防作业服务10元(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20毫升/亩、氨基酸水溶肥料50毫升/亩)的标准。小麦促弱转壮实施地点：全县19个乡镇街道，共计71.4万亩。

第一标段：拐河镇：15000亩、独树镇：70000亩、杨楼镇：85000亩、杨集镇：30000亩、古庄镇：70000亩、小史店镇：81000亩。

第二标段：博望镇：90000亩、清河镇：38000亩、赵河镇：70000亩、二郎庙镇：30000亩、柳河镇：5000亩、券桥镇：60000亩、广阳镇：20000亩、四里店镇：15000亩、赭阳街道：5000亩、袁店乡：12000亩、广安街道：12000亩、释之街道：3000亩、凤瑞街道：3000亩。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方城县植保植检站 地址：方城县人民路382号 项目联系人：黄录坡 联系方式：18338117711
2.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杨集乡康达路建业森林半岛22号楼2单元703 联系人：张震 联系方式：19037272780
3.1	项目名称	方城县植保植检站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4.1	采购内容	结合我县当前小麦长势，牢牢把握小麦返青期，合理组配高效杀菌剂(防治小麦茎基腐病、纹枯病)、氨基酸水溶肥料(促苗壮、提高抗逆能力)，科学精准实施。（具体以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5.1	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所有内容
6.1	项目地点	方城县境内
7.1	分包	不允许
8.1	监督部门	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7 日内完成
10.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1	最高限价（元）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一标段：3510000元；二标段：363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标段 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1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4.1	勘察现场	不组织
15.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6.1	偏离	不允许

17.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8.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19.1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日前
20.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后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1.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1	报价说明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响应总报价中，因此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24.1	财务状况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25.1	磋商保证金	无
26.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为系统要求格式
27.1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地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8.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3、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30.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32.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内容及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磋商”
33.1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34.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35.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涉及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响应文件的存档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要将生成的所有电子文件保存至U盘（份数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将U盘递交采购人保存
38.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9.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u>2023</u> 年至今
40.1	证件	本项目所涉及证件，均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评审小组仅根据响应文件内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予以审验，供应商不得事后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因响应文件内证件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4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响应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42.1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农、林、牧、渔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5</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1、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a.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a.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b.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c.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d.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程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e.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f.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弄虚作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

g.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10.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勘察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磋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日前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15.2 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16.6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提供磋商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响应函附录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进行报价。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响应函附录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3.1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4.2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的报价（现场的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5.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的可提供其他证明（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9. 磋商保证金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提交方式依据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示进行，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五、评审、磋商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

24.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4.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编写评审报告；
-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4.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4.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评审、磋商

2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四章“评审、磋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5.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2)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 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 (4) 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7)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扫描件并上传市场主体库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6.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行为。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授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履约担保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履约担保金额由中标人合同约定。

30. 签订合同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 号），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况下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要点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情况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21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纪律和监督

34.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5. 疑问和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接收质疑的方式：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磋商

评审办法前附表

第一、二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唯一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经审核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所有内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7 日内完成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45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5分
2.2.2		磋商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部分 (45分)	服务方案 (0分-25分)	1) 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周密、条理分明、科学严谨、全面可靠得15分； 服务方案内容规范完善、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稳定可控得12分； 服务方案内容满足要求、常规合理、可行性和操作性好得9分； 服务方案内容简略、细节模糊、不够合理得5分； 服务方案内容严重缺失、脱离实际、不可执行得1分； 缺项或不合理为0分。 2) 根据项目要求时间人员配备科学合理的。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条理分明、科学严谨、全面可靠得10分； 方案内容规范完善、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稳定可控得6分； 方案内容满足要求、常规合理、可行性和操作性好得3分； 方案内容简略、细节模糊、不够合理得2分； 方案内容严重缺失、脱离实际、不可执行得1分； 缺项或不合理为0分。
		实施方案 (0分-15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条理分明、科学严谨、全面可靠得15分； 实施方案内容规范完善、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稳定可控得9分； 实施方案内容满足要求、常规合理、可行性和操作性好得5分； 实施方案内容简略、细节模糊、不够合理得2分； 实施方案内容严重缺失、脱离实际、不可执行得1分； 缺项或不合理为0分。
		应急解决方案 (0分-5分)	应急解决方案科学、合理的。 应急解决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条理分明、科学严谨、全面可靠得5分； 应急解决方案内容规范完善、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稳定可控得3分； 应急解决方案内容满足要求、常规合理、可行性和操作性好得2分； 应急解决方案内容简略、细节模糊、不够合理得1分；

			缺项或不合理为0分
2.2.3 (2)	报价 评分 标准 (30 分)	响应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3 (3)	商务 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0分-6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6分。（投标文件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扫描件不得）没有得0分
		其他承诺 (0分-10分)	根据所提供的服务计划承诺，包括安全承诺、节假日连续作业承诺、自行协调作业当地外部环境承诺、质量承诺、承诺提供影像资料提交、留存及处理记录、项目成果的基本内容、项目后续辅助工作安排等打分。 承诺详细、条理分明、齐全完善，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承诺满足要求，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承诺内容简略、细节模糊、不够合理得3分； 承诺不能满足要求，不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 (0分-9分)	售后服务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验收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等打分。 方案内容规范完善、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稳定可控得9分； 方案内容满足要求、常规合理、可行性和操作性好得5分； 方案内容简略、细节模糊、不够合理得2分； 方案内容严重缺失、脱离实际、不可执行得1分； 缺项或不合理为0分。
注：资格审查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无需提供原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审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报价的得分计算

响应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1)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5.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定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若放弃成交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若第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则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采购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供参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平等、自、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附件《分项报价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总价款：小写：¥ _____元，大写：_____。
- 2、分项价款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维保费用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3、安装调试时间:_____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5、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共附(辅)件、资料。

6、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9、甲方可以视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0、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1、货物达不到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2、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日历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乙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1、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因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的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质量要求_____。并承诺如下：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意按相关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电话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项完毕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四、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投标单价	小计（元）
1					
2					
3					
4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偏差情况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_____

承诺人法定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方案

八、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无行贿行为承诺

格式自拟

（四）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承诺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